

深聚焦

加快立法涵养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社会风尚

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人间最美四月天,花香四溢,书香氤氲。4月23日,第二十九个世界读书日如约而至。全民阅读是增强文化自信和建设文化强国的必要举措,是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载体之一,对于促进国家文化繁荣、推动知识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2014年起,“全民阅读”已连续11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从最初的“倡导”,到“大力推动”“深入推进”,再到今年的“深化”,政府工作报告中这些用词变化的背后,是对高质量全民阅读的不断追求。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不仅要关注阅读的数量,更要关注阅读的质量,应当看到,推动全民阅读不断走实走深,更好地覆盖全民,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深入推进全民阅读,需要在更高的法律层面上得到充分的保障。”中南大学中国文化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易玲呼吁从立法层面推动全民阅读高质量发展,通过制定全民阅读法,有效推动全民文化素质提升,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

全民阅读初见成效

全民阅读作为一项全国性文化活动,从2006年中宣部等11个部委联合发出倡议至今,已经走过了19年发展历程。实践中,各地各部门不断加强

优质内容供给,创新阅读活动方式方法,完善阅读设施和服务体系,大力保障特殊群体阅读权益,全民阅读形成了良好工作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民阅读工作深入推进,书香社会建设进展明显,读书学习蔚然成风。最新发布的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已经从2012年的76.3%增至2022年的81.8%,未成年国民阅读率也从2012年的77.0%增至2022年的84.2%。全民阅读已经初见成效。但与此同时也应看到,全民阅读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分布最广泛的社区、农村,人口基数较大的未成年人、老年人的阅读,都是有待深入发掘和完善的阅读区域。此外,在全民阅读推进中,也出现了提倡多、精准性低、深度推进少等情况。

制度保障更加完善

当前,我国全民阅读的制度保障愈加完善。2016年,首个国家级全民阅读规划《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印发;2020年10月,中宣部印发《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确定了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阶段性目标等。2021年,“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2015年1月1日,江苏省出台了我国首部全民阅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全民阅读的决定》。此后,湖北、辽

宁、四川、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广东、贵州、宁夏等地也相继出台了有关全民阅读的地方性法规,这些地方立法为出台全国层面的全民阅读法提供了有益经验借鉴。2016年12月2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该法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等活动。同时还规定,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等多种公共文化服务。这是全民阅读首次写入法律,为制定国务院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及地方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提供了上位法依据。2018年1月1日起,我国文化领域另一部重要法律——《公共图书馆法》施行,该法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并要求公共图书馆“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公共图书馆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责任义务。

立法呼声不断增强

随着全民阅读的不断深入,近年来,有关出台全民阅读法的呼声不断增强。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曾提出过相关议案,建议制定全民阅读法,建立全民阅读工作协调机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建设覆盖城乡、实用

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支持和保障全民阅读设施免费开放,运营和服务使用,保障公民的基本阅读权利,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制定全民阅读法需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进行规划和推进。”易玲认为,制定全民阅读法十分有必要,具有很强的时代价值,可以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促进社会发展,有助于传承文化遗存和人才培养。同时,制定全民阅读法也有着时代紧迫性,是应对当前信息爆炸和数字时代的挑战,提升国家竞争力的必然要求。谈及全民阅读法的立法重点,易玲指出,首先要明确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即促进全民阅读,提升国民素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同时,确立全民阅读的基本原则,如平等、普惠、公益等。其次,要明确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与义务。如阅读规划制定,阅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阅读宣传推广、公益性出版等阅读保障方面。最后,要明确全民阅读经费专项保障机制。各地政府应将全民阅读专项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同时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多元化,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搭建捐赠平台等方式,构建企业赞助、社会组织捐赠、公益基金支持、公民捐款多元资金支持体系。此外,易玲强调,还应设立监督和法律责任专章,明确违反全民阅读法,妨碍全民阅读,滥用全民阅读经费、擅自改变全民阅读资金的用途等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并设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和投诉渠道。

助力铁路安全驶入法治轨道

湖北地处长江中游,是长江黄金水道和南北大通道的中心枢纽,素有祖国“立交桥”之称。公开资料显示,湖北目前铁路营业里程6000余公里,其中高铁里程突破2000公里,通达全国27个省会城市,2023年发送旅客1.5亿余人次。然而,随着湖北铁路快速发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尤其是高铁运行环境要求更高,铁路安全管理工作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 and 考验。湖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近日听取了关于《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说明。《草案》共6章51条,包括总则、线路安全、建设和运营安全、协同与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制定该条例,对于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安全和畅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湖北省司法厅厅长杨军作立法说明时说。

清除铁路沿线隐患

1.5万余处。这是湖北省近三年累计排查解决的铁路安全隐患。随着湖北铁路快速发展,铁路安全管理工作将面临更多挑战。《草案》规定,铁路线路两侧依法设立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油气、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保护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制定安全防护方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公告。针对湖北铁路工作的实际问题,《草案》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的责任,对存在的影响铁路安全比较普遍的现象,在权限范围内合理作限制,保证铁路安全。《草案》明确,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瞭望的树木等植物;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确保铁路运维安全

铁路建设和管理有着严格规范,此次立法对铁路从规划设计到投入运营的安全问题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草案》明确铁路线路规划控制线的划定,规定控制线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油气管线等。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征求铁路监管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对铁路建设项目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安全影响等进行评价,结合评价结果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安全风险。铁路建设工程在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理现场,消除铁路安全隐患。此外,铁路安全设施应当与铁路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道路及其他工程设施与铁路并行的交线路段,《草案》细化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情形,同时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重点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公告禁止目录,履行告知义务。长期以来,强占座位、铺位,殴打、谩骂、侮辱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等行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草案》在上位法规定基础上,依据地方性法规的权限,明确禁止了包括上述行为在内的破坏铁路管理秩序,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强化多方协同配合

长期以来,铁路安全管理各自为战问题。《草案》将《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和实际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内容,明确要求强化铁路相关各方协同配合。《草案》要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邻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建立铁路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和工作制度,定期协商解决铁路安全管理重大事项及重要问题。省际边界处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加强与相邻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在护路联防等方面的沟通协作,与铁路运输企业共同维护边界处铁路沿线安全。此外,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铁路沿线、车站等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周边的技防、物防建设,落实公共安全、反恐怖工作责任制,与铁路运输企业共同组织防范和处置铁路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反恐怖活动的实战演练。

全国人大代表李燕锋:合力推动高质量全民阅读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临近今年的“4·23”世界读书日,全国人大代表、广西贵港市图书馆党支部书记、馆长李燕锋接到一个喜讯,她所在的贵港市图书馆第三次被评为国家“一级图书馆”。这对她来说,是最好的节日礼物。李燕锋在基层文化系统工作已经20多年。这些年,怀揣“传承文明,服务社会”的初心,李燕锋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始终坚持致力于全民阅读推广。如何完善全民阅读体制机制建设,如何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城市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这些都是李燕锋一直惦记的“心头事”。

全国人大代表李翠利:把读书的种子种到心里面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说起,2008年,村里来了个演出队,吸引了众多村民,其中还有不少孩子。但演出开始后,李翠利越看越觉得不对劲,低俗的内容让她赶忙带着自己的孩子离开了。“不能让这种低俗的表演影响到孩子。”李翠利作了个决定:在村里建个书屋,丰富孩子们的文化生活。李翠利从小就爱看书,家中收藏了200多本书,她又自掏腰包买来300本旧书,把这些书摆在自家超市的货架上,用4张A4纸打印出“微光书苑”4个大字,贴在墙上。小书屋就这样开张了。书屋成立之初,尽管免费,但前来看书、借书的村民并不多,甚至还有人对她颇有微词:“怎么管那么多,你管我爱不爱看书呢。”面对质疑和误解,李翠利并没有放弃,而是想方设法用发糖吃、送礼品等方式吸引、鼓励村民尤其是孩子们来看书,引导父老乡亲养成阅读习惯。经过多年的努力,现在,李翠利的书屋藏书规模达5000多册,每天只要开着书,书屋就开着,越来越多的村民走进书屋,李翠利也总结出“提供

便利,配套奖励措施,营造阅读氛围,开展阅读活动,养成阅读习惯,培养志愿人才,集合多方力量,服务时代发展”的48字乡村阅读推广法,以不要任何费用、无需任何证件、不分职业,无论老幼,远乡近邻,行走过客均可借阅的“零门槛”借阅模式在乡村推广阅读。这两年,李翠利又把阅读推广的重点放到家庭阅读,鼓励村民们把书带回家看,隔一段时间就来交换。这个举动不但减轻了自己的负担,也扩展了书屋的功能,成为书籍流动站。几十个家庭阅读点,辐射了更多的受众人群,让阅读走进了更多村民的家中。“微光书苑”逐渐发展壮大,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纷纷捐赠书籍,给予指导,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一起参与到阅读推广中。2013年,村里的农家书屋与“微光书苑”相互融合,书籍保有量常年保持在5000册左右,实现了公共文化资源与社会志愿力量的有效对接。书屋的功能也在不断拓展,不但有各种读书活动,还会放映电影、组织各种讲座。2021年,李翠利又有了一个新身份——

村妇联主任。这让她的服务对象从主要是青少年儿童群体,扩大到乡村妇女。在乡村振兴中助力乡村女性成长,成为她努力的新目标。一路走来,李翠利累并快乐着。2022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乡村阅读推进论坛暨2022“新时代乡村阅读季”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李翠利入选“乡村振兴十大阅读推广人”。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之后,李翠利对如何继续在乡村推广阅读有了更多的思考。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李翠利提出关于助力农家书屋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议支持更多力量多渠道参与乡村阅读推广事业。同时,落实管理经费,将农家书屋优秀管理员纳入图书馆总分馆管理范围,更好地推动所在地区农家书屋的提升和发展。“种下种子才能长苗,才有盼头。”李翠利对于父亲的这句话一直铭刻于心,她始终认为,把读书的种子种到心里面,终会长出文化的森林,结出回馈社会的果实。她希望,“微光书苑”的这束“光”能够继续照亮更多人的内心。

健康现状现在十分需要更多的关注和重视。而阅读可以帮助乡村儿童、青少年开阔视野,增长见识,让孩子们从阅读中增强满足感和幸福感。今年,李燕锋将带领团队走进乡村,大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分享活动,引导农村地区的家长重视家庭亲子阅读,让良好的阅读习惯浸润乡村儿童、青少年。此外,易玲强调,还应设立监督和法律责任专章,明确违反全民阅读法,妨碍全民阅读,滥用全民阅读经费、擅自改变全民阅读资金的用途等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并设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和投诉渠道。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稳妥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办理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办公室司法处处长张燕平介绍,随着近年来相关法律的制定或修订,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不断扩展。从最初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4个领域起步,扩展至英烈权益保护、未

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等10个领域,呈现出“4+10”的案件格局。结合首都的地域特点、功能定位和工作实际,此次出台的《决定》对全市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领域又进行了拓展,体现了检察公益诉讼服务首都发展大局的制度导向和价值功能。在“4+10”法定办案领域的基础上,《决定》明确规定北京市检察机关稳妥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老年人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网络治理等领域公益损害案

件的办理。北京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陶晶介绍,《决定》围绕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把北京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改革试点以来的工作实践和成功经验提升到制度层面,通过完善工作格局,明确办案领域,健全相关机制,固化既有措施,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规范。数据显示,2017年7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推行以来,北京市各级检察机关制发行政诉前检察建议5939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9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

公益诉讼101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3件,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提起诉讼227件,为促进多元主体共同保护公益,完善首都城市治理作出重要贡献。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持续完善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机制,主动深化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衔接共享,研发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线索智能发现分析研判平台”,采集数据470余万条,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00余件。为了充分用好民意,回应民意,《决定》明确,检察机关应当健全完善检察接诉即办

工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受理平台建设,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渠道。为了以更低的司法成本推动受损公益得到更好、更快保护,《决定》明确,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可以根据需要协同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约谈,共同督促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恢复受损公共利益。此外,在经费保障方面,《决定》提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评估、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统一纳入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保障。